**家长（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 。

 同学所属辅导员已经将 同学近期在学校的身心状况、表现和心理咨询情况，向（监护人）作了详细的告知，并将其子女在专业医院的诊断、治疗和问题的严重程度，返校后需要面对的学业压力、集体生活的包容程度等，以及可能存在的自我伤害、伤害他人或影响校园秩序的风险进行了分析，为保障学生本人和校园安全稳定，现将有关要求进一步书面告知学生家长（监护人）：

学院按学校要求执行教学任务，管理学生，家长（监护人）要配合学校工作，承诺确保学生必须做到：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2.按时完成规定学业，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

3.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培养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

4.家长（监护人）须定期与院系负责老师沟通联系，协助学校督促学生的学习和学校生活，关注学生身心健康。

5.学生如出现学校认定的异常情况，学校联系家长（监护人），家长（监护人）需要尽快赶到学校处理，并及时带学生就医。

6.家长（监护人）必须履行法定义务，定期与院系负责老师沟通联系。

7.经专业医院确诊正常，学校审批通过后，学生可正常返校，就读期间学生因心理状况引起的学生本人和他人人身安全以及其他不良后果，家长（监护人）应负完全责任。

以上事项，学院已经正式告知学生家长（监护人），学生家长（监护人）表示知情并同意。

家长（监护人）签名（手印）：

（监护人）联系电话∶

 学院 年 月 日